

本院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本院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文／綜合規劃室約聘助理 周慧玲】

【圖／綜合規劃室主任 王立心】

本院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本（103）年 6 月 10 日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由本院柯華葳院長以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楊其文校長代表雙方共同簽署，為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開啟新頁。

簽約儀式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舉行，該校張中煖副校長、劉錫權教務長、林劭仁研發長、郭美娟主任秘書與國際交流中心呂弘暉主任共同參與簽約儀式。協議內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包含合作研究、人員合聘、圖書設備及場地支援、學術與藝術文化活動交流，以及學生實習等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相關事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創立於 1982 年，學院涵蓋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文化資源等六大藝術文化領域，校園內有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美術館及電影院等專業展演廳館，教學與實務彼此呼應、互為所用，為絕佳的藝術人才孕育場域。此外，為因應資訊科技帶動新世代學習方法之創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力推「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並設計建置了全新空間，以善用科技整合，連結多元學習途徑，使更多人得以親近藝術文化領域知識。

對於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結盟，本院柯華葳院長指出，相信未來在北藝大「藝術」與國教院「教育」之合作研究下，對於我國學生在藝術、美感能力之培養，能帶來實質的助益；楊其文校長亦表示，北藝大創校以來致力於藝術專業人才培育，許多校友也投入於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期待未來在雙方的共同合作之下，更能落實我國美感教育。

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將促進本院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在合作研究、藝文活動、教育資源等方面之交流，提升雙方在藝術教育研究的國際能見度。未來雙方更將以協議書為基礎，建立更密切的學術合作關係，並合作辦理「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計畫，共同執行「聲音與身體美感教育」之課程研發與實驗，結合雙方研究經驗與豐富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逐步發展課程與教學實驗方案，並培育美感教育之學校基地與師資，共同促進美感與藝術教育的發展。